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1号

关于《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 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三乡镇政府：

《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3年12月29日经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会议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（详见附件）。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方式，依据《中山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专项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及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由中山市三乡镇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，将位于三乡镇平南村3宗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后实施全面改造，改造项目土地面积合计2.1251公顷（21251.31平方米，折合约31.88亩）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

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你镇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你镇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用地手续，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，逾期未申请办理用地手续、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超过有效期2年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城管和执法局、市税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。